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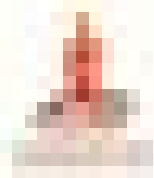
郭沫若年谱长编

(1892—1978年)

第一卷

林甘泉 蔡 震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郭沫若年谱长编

(1892—1978年)

第一卷

郭沫若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郭沫若年谱长编

(1892—1978年)

第一卷

林甘泉 蔡 震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郭沫若年谱长编: 1892—1978 年. 全 5 卷 / 林甘泉, 蔡震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 - 7 - 5161 - 7976 - 5

I. ①郭… II. ①林…②蔡… III. ①郭沫若 (1892 ~ 1978) — 年谱
IV. ①K82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484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9
字 数 2368 千字
定 价 788.00 元 (全五卷)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凡例

一、《郭沫若年谱长编（1892—1978年）》依据目前所能得见的郭沫若的所有材料，力求完整、真实地反映郭沫若作为20世纪中国文化巨人丰富多彩的一生，包括他的人生道路、思想历程、文学创作、学术研究、社会活动、国务活动、人际交往等各个方面。

二、编写原则：以翔实可靠的历史文献资料为依据，注意吸收近年来相关方面的最新成果，经过认真比较研究，编写入谱，力求资料性、学术性、传记性相统一。对于现有关于谱主生平的记述文字以及相关史料，要在确认其真实、准确的原则下使用。需要重新考订者，以考订的结果入谱，并以编者注的形式简要说明。难以简要说明者，谱文之外，另文记录在案。

三、郭沫若的生平活动一律入谱。郭沫若已发表、出版的文章、著述（包括讲话、书信、日记、题词、译著，以及用外文撰写的作品），一律入谱。

四、编写要求。

1. 郭沫若为谱主，叙述谱主事迹，省略主语。

2. 对于谱主事迹、作品，作完整、客观的陈述。本事的叙述文字力求简洁明了。对本事必要的说明文字、材料引述等另段记述。

3. 全书编写，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年。日期不详者，或记为旬，或记为本月；无月可据者，或记某某月间，或记为季，或记为本年。旬记于每旬之末，某某月间、季，分别插入当年相关位置。同一日中，凡能区分早、午、晚者，均直书“上午”“下午”“晚”，按时间先后分段编排。同一日期或时段有多项记事者，从第二项起，另段撰写。段落前以“◎”号标明，表示与第一项记事日期或时段相同。

4. 谱主著译,以单篇文章书写时间入谱,注明初次发表日期、报刊(卷、期)以及收入谱主某专集、《沫若文集》、《郭沫若全集》或其他“丛书”“文库”本的情况。剧作以创作过程入谱,在撰写完成日期项下注明发表、出版情况。该剧作首场演出及有重大改动的复排首演情况(剧团、导演、演员、场面等),以相关日期另项入谱。

谱主著译写作时间不详者,以初次发表时间入谱。写作或发表时间有不同记述者,包括谱主自注写作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者,根据考订后的时间入谱,并以“编者注”的形式说明。谱主著译在收入专集(包括专集改版本)、《沫若文集》、《郭沫若全集》时,篇名、内容有改动、增删者,于该专集(包括专集改版本)、《沫若文集》、《郭沫若全集》各卷出版时间项下做出说明。

5. 入谱作品,均作内容简介。代表作,介绍主要观点,引录原文重要段落。其标题、引文,引录最初发表或出版的文字。内部讲话、档案、书信、日记、未入集的文章、作品等,尤需引录其重要段落原文。谱主用外文撰写的作品,依据谱主自译中文本或初次发表的中文本文字引录。译成外文出版的作品,不再作内容简介或原文引录,必要时依据出版文字引录译者序、跋中的重要文字。诗歌引文,均连排,其中自由体诗歌以“/”号断行,以“//”号断节。文章的引文中如有连续段落,则该引文在冒号后另段行文。

6. 首次出版的谱主著译专集单行本(包括个别单篇出版单行本),以初版本出版时间入谱,注明篇目、出版社。单行本改版出版,收入《沫若文集》《郭沫若全集》时篇目有改动、增删者,于改版本、《沫若文集》《郭沫若全集》各卷出版时间项下做出说明。首次译成外文出版的作品(包括国内翻译出版、海外翻译出版两种情况),均以出版时间入谱,注明译者、出版社、所据中文版本等情况。

7. 谱主活动,据谱主记述、回忆,相关的报道资料,他人回忆等,以发生时日入谱。三者记述不同者,经考订后入谱,并录入不同的记述,以示存异。

8. 谱主活动行止,随变动时间准确入谱。长期定居一地,入住、搬迁时日、居所地址等情况均应入谱。国务活动、社会活动等,要有准确地点。

9. 本谱采用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1892—1911 年期间，于公元纪年后用括号注出干支纪年、清代年号，用汉字数字；1912—1949 年期间，于公元纪年后用括号注出干支纪年、民国纪年，用汉字数字。1950 年以后，只用公元纪年。谱主岁数，记周岁。引文中的数字，保持原貌不变。其他数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0. 为反映谱主创作活动、学术文化活动、社会活动的时代背景及重大影响，本事之外作必要的背景叙述。年内发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标志性事件、文化界发生的大事件，按时间顺序记入本年本事叙述前。与各项所记本事相关的背景资料，结合本事的叙述内容，另段附记于本事项下。

11. 本谱纪年、日期等，标明本事项的“◎”号，均以五号标准黑体字书写；本事叙述用五号标准宋体字书写；本事之外的叙述文字，均以五号标准仿宋体字书写。

12. 本谱谱文（包括本事及本事之外的叙述）所依据的资料，以及直接引用的资料，均于行文中以括号用小五号字注明出处，字体随文。资料出自谱主著述的，仅注明篇名、集名。其他资料需注明作者、篇（书）名、发表（出版）者（报刊、出版社）、发表（出版）时间（刊期）等内容。档案（包括部分书信、日记等）的引用，遵照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文中需作说明者（包括考异等），均加“编者注”字样。涉及的其他人物、事件，一般不作注释。需要特别说明者，可作脚注。

13. 本谱引用资料中原无标点者，均作标点。

总 目 录

第一卷

编写凡例	(1)
家世	(1)
1892 年(壬辰 光绪十八年)出生	(7)
1895 年(乙未 光绪二十一年)3 岁	(8)
1896 年(丙申 光绪二十二年)4 岁	(9)
1897 年(丁酉 光绪二十三年)5 岁	(10)
1898 年(戊戌 光绪二十四年)6 岁	(11)
1899 年(己亥 光绪二十五年)7 岁	(11)
1900 年(庚子 光绪二十六年)8 岁	(13)
1901 年(辛丑 光绪二十七年)9 岁	(13)
1902 年(壬寅 光绪二十八年)10 岁	(14)
1903 年(癸卯 光绪二十九年)11 岁	(15)
1904 年(甲辰 光绪三十年)12 岁	(16)
1905 年(乙巳 光绪三十一年)13 岁	(17)
1906 年(丙午 光绪三十二年)14 岁	(19)
1907 年(丁未 光绪三十三年)15 岁	(22)
1908 年(戊申 光绪三十四年)16 岁	(26)
1909 年(己酉 宣统元年)17 岁	(28)
1910 年(庚戌 宣统二年)18 岁	(30)
1911 年(辛亥 宣统三年)19 岁	(34)

1912年(壬子)	民国元年	20岁	(42)
1913年(癸丑)	民国二年	21岁	(54)
1914年(甲寅)	民国三年	22岁	(62)
1915年(乙卯)	民国四年	23岁	(72)
1916年(丙辰)	民国五年	24岁	(83)
1917年(丁巳)	民国六年	25岁	(92)
1918年(戊午)	民国七年	26岁	(101)
1919年(己未)	民国八年	27岁	(111)
1920年(庚申)	民国九年	28岁	(130)
1921年(辛酉)	民国十年	29岁	(154)
1922年(壬戌)	民国十一年	30岁	(205)
1923年(癸亥)	民国十二年	31岁	(234)
1924年(甲子)	民国十三年	32岁	(280)
1925年(乙丑)	民国十四年	33岁	(308)
1926年(丙寅)	民国十五年	34岁	(338)
1927年(丁卯)	民国十六年	35岁	(382)
1928年(戊辰)	民国十七年	36岁	(409)
1929年(己巳)	民国十八年	37岁	(436)
1930年(庚午)	民国十九年	38岁	(449)
1931年(辛未)	民国二十年	39岁	(473)
1932年(壬申)	民国二十一年	40岁	(484)

第二卷

1933年(癸酉)	民国二十二年	41岁	(505)
1934年(甲戌)	民国二十三年	42岁	(527)
1935年(乙亥)	民国二十四年	43岁	(549)
1936年(丙子)	民国二十五年	44岁	(588)
1937年(丁丑)	民国二十六年	45岁	(667)
1938年(戊寅)	民国二十七年	46岁	(731)
1939年(己卯)	民国二十八年	47岁	(793)

1940 年(庚辰 民国二十九年)48 岁	(822)
1941 年(辛巳 民国三十年)49 岁	(860)
1942 年(壬午 民国三十一年)50 岁	(904)

第三卷

1943 年(癸未 民国三十二年)51 岁	(977)
1944 年(甲申 民国三十三年)52 岁	(1020)
1945 年(乙酉 民国三十四年)53 岁	(1072)
1946 年(丙戌 民国三十五年)54 岁	(1121)
1947 年(丁亥 民国三十六年)55 岁	(1184)
1948 年(戊子 民国三十七年)56 岁	(1223)
1949 年(己丑 民国三十八年)57 岁	(1265)
1950 年(庚寅)58 岁	(1312)
1951 年(辛卯)59 岁	(1361)
1952 年(壬辰)60 岁	(1402)

第四卷

1953 年(癸巳)61 岁	(1443)
1954 年(甲午)62 岁	(1475)
1955 年(乙未)63 岁	(1516)
1956 年(丙申)64 岁	(1567)
1957 年(丁酉)65 岁	(1618)
1958 年(戊戌)66 岁	(1666)
1959 年(己亥)67 岁	(1723)
1960 年(庚子)68 周岁	(1772)
1961 年(辛丑)69 周岁	(1811)
1962 年(壬寅)70 岁	(1865)

第五卷

1963年(癸卯)71岁	(1925)
1964年(甲辰)72岁	(1980)
1965年(乙巳)73岁	(2025)
1966年(丙午)74岁	(2067)
1967年(丁未)75岁	(2095)
1968年(戊申)76岁	(2120)
1969年(己酉)77岁	(2153)
1970年(庚戌)78岁	(2167)
1971年(辛亥)79岁	(2196)
1972年(壬子)80岁	(2235)
1973年(癸丑)81岁	(2271)
1974年(甲寅)82岁	(2298)
1975年(乙卯)83岁	(2306)
1976年(丙辰)84岁	(2312)
1977年(丁巳)85岁	(2321)
1978年(戊午)86岁	(2340)
后记	(2356)

目 录

(第一卷)

编写凡例	(1)
家世	(1)
1892 年 (壬辰 光绪十八年) 出生	(7)
1895 年 (乙未 光绪二十一年) 3 岁	(8)
1896 年 (丙申 光绪二十二年) 4 岁	(9)
1897 年 (丁酉 光绪二十三年) 5 岁	(10)
1898 年 (戊戌 光绪二十四年) 6 岁	(11)
1899 年 (己亥 光绪二十五年) 7 岁	(11)
1900 年 (庚子 光绪二十六年) 8 岁	(13)
1901 年 (辛丑 光绪二十七年) 9 岁	(13)
1902 年 (壬寅 光绪二十八年) 10 岁	(14)
1903 年 (癸卯 光绪二十九年) 11 岁	(15)
1904 年 (甲辰 光绪三十年) 12 岁	(16)
1905 年 (乙巳 光绪三十一年) 13 岁	(17)
1906 年 (丙午 光绪三十二年) 14 岁	(19)
1907 年 (丁未 光绪三十三年) 15 岁	(22)
1908 年 (戊申 光绪三十四年) 16 岁	(26)
1909 年 (己酉 宣统元年) 17 岁	(28)
1910 年 (庚戌 宣统二年) 18 岁	(30)
1911 年 (辛亥 宣统三年) 19 岁	(34)
1912 年 (壬子 民国元年) 20 岁	(42)
1913 年 (癸丑 民国二年) 21 岁	(54)

2 郭沫若年谱长编(1892—1978 年)

1914 年 (甲寅 民国三年) 22 岁	(62)
1915 年 (乙卯 民国四年) 23 岁	(72)
1916 年 (丙辰 民国五年) 24 岁	(83)
1917 年 (丁巳 民国六年) 25 岁	(92)
1918 年 (戊午 民国七年) 26 岁	(101)
1919 年 (己未 民国八年) 27 岁	(111)
1920 年 (庚申 民国九年) 28 岁	(130)
1921 年 (辛酉 民国十年) 29 岁	(154)
1922 年 (壬戌 民国十一年) 30 岁	(205)
1923 年 (癸亥 民国十二年) 31 岁	(234)
1924 年 (甲子 民国十三年) 32 岁	(280)
1925 年 (乙丑 民国十四年) 33 岁	(308)
1926 年 (丙寅 民国十五年) 34 岁	(338)
1927 年 (丁卯 民国十六年) 35 岁	(382)
1928 年 (戊辰 民国十七年) 36 岁	(409)
1929 年 (己巳 民国十八年) 37 岁	(436)
1930 年 (庚午 民国十九年) 38 岁	(449)
1931 年 (辛未 民国二十年) 39 岁	(473)
1932 年 (壬申 民国二十一年) 40 岁	(484)

家 世

祖籍福建汀州宁化县龙上里七都。约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前，先祖郭有元“背着两个麻布”入蜀。从跟马帮到自办马帮，自凿盐井，置地建房，定居沙湾镇，约在乾隆末年或嘉庆初年（1795—1796）。曾祖郭贤琳，字玉楼，妻张氏，续弦邱妙恩。邱氏寿高102岁，旌表百岁坊，钦赐“贞寿之门”“五世同堂”。经营盐业，开办郭鸣兴号，与族曾祖郭贤惠的郭鸿兴号齐名。开始在今沙湾建房造屋，后几经扩建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父亲郭朝沛才成今天的格局。

祖父郭明德，字秀山。曾执掌沙湾码头“任侠仗义”，“有财利必分惠于人”，“家业以是中落”。有子四人。

父亲郭朝沛（1853—1939），行三，字膏如。“因家境日绌，早年辍学入商”，时年十五。“学商三年即归主家计。”天分甚高，珠算、中医，能无师自通。善理财，酿酒、榨油、贩卖烟土、兑换银钱、赍纳五谷，凭其父“秀山公”的“光威”，在铜（大渡河）、雅（青衣江）、府河（岷江）一带得过不少方便，短期内使家业得以恢复。晚年知烟土流害，终断这行营业。郭朝沛重视教育，道：“子孙虽愚，经书不可不读。”办家塾绥山山馆，为家族子弟延师授业。四个儿子都送往外地和国外读书，供给所需费用。

母亲杜氏（1857—1932），杜家场人。其父杜琢章，二甲进士，做过几任县官，1857年在贵州黄平州州官任上遇苗民起义，城陷全家殉节。杜氏当时不满周岁，由奶妈带出逃难，流落贵州、云南，回到四川。曾寄养于舅父家，不堪虐待由外祖母领回。杜氏资质聪颖，虽未入学，耳濡目染却能背诵一些诗词，“巧于刺绣”。开朗、乐观，吃苦耐劳，对子女既严格又慈爱。其独特的经历和立身行事，给子女以很大影响。（《德音录·先考膏如府君行述》，郭开文《德音录·先妣事略》《德音录·祭母文》，《沙湾文史》1987年6月第3期；嘉定府官立中学堂所颁修业文凭；《我的幼年》）

郭氏家族谱系



(郭开鑫《郭沫若家谱》，《沙湾文史》1986年8月第2期；唐明中《郭沫若家族入蜀时间及世系初考》，《郭沫若研究学会会刊》1982年第1集；冯乐堂《郭沫若家世图谱》，《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

“先考膏如府君讳朝沛，先王父秀山公之第三子也。赋性耿介，毅力过人，年少时有张桓侯之誉焉。吾家原籍福建，百五十八年前由闽迁蜀，世居乐山县铜河沙湾镇……入蜀四代而至秀山公，族已昌大。秀山公任侠仗义，自奉甚薄，有财利必分惠于人，乡党有告贷者，率慨然与之而不责其偿，家业以是中落。秀山公生府君兄弟四，先伯父怀璞公，逊清同治七年入县庠，为吾家通籍之始；先仲父、先季父暨府君均因家境日绌，早年辍学入商。府君辍学时年十五，学商三年即归主家计，时同治十一年也。其年九月，行妣杜太夫人来归府君。先妣乃本邑前清进士琢章公之季女。琢章公知贵州黄平州时，苗变城陷，枕城自刎，阖门殉节。于时先妣甫周岁，义媪刘负之逃，九死一生，得免于难。二岁由黔返蜀，十五于归，六十年间所以辅弼府君者至敦洽。府君既得先妣之内助，因以结缡金为资，权母较子，余贱巢贵，奔走于铜、雅、府三河之间，如眉州、青神、峨

眉、洪雅、夹江及流华溪、五通桥等城镇，举莫不有府君之足迹。府君善观时变货情，凡远近州县岁时之丰啬，民俗之淳漓，必详为咨考，以占其需给。以故意则屡中，积著率倍，不数年间家业复振。然府君所茹之辛苦，实有难以形于楮墨者。府君尚节约，为商务奔走时，恒以褡裢负金于左肩，日辄行百数十里，虽风雨寒暑无间，积久脊柱右屈，右肩因以下欹……府君事亲至孝，经纪有获，必悉数以奉于先王父，先王父则赢余而归其母以备周转。乡人素知先王父好义，每瞰府君之归，即麇集先王父前求周济，先王父必有以饜其求。府君后年尝对不孝等言：‘先王父种德无量，后必有食其报者，其在汝辈乎。’先王父于光绪十年捐馆后，先王母多病，府君居家必亲视汤药，出门则广咨名医宿手，究问方剂，夜每以医籍为枕。如是者八年，先王母亦谢世，而府君于歧黄之学已通其奥蕴。乡人有疾苦者恒就诊治，投剂辄愈。遇有时疫，四方来求者尤众。由是医仙之号遂播于遐迩，盖以活人多而学若有天纵者然。然府君绝不以此自矜，生平未曾以医鸣，疗人而不愿受人质，人以是益敬仰府君。府君好施与，自成年以至衰老，办赈平余，施棺送药诸善举，终身行之不倦。乡中公益事，其大者如兴学校，设义渡，造桥梁，辟道路，及治安消防等设施，率首倡而促成之，世颇称沙湾为铜河中之文化乡镇者，有以也。……府君因少年失学，恒以为憾，故于不孝等课读綦严。不孝等及从兄弟辈胥业儒，家有专塾，敦聘沈师焕章主教者凡十余年，宾主师弟之间，相洽如家人父子。先兄郭开文以光绪二十一年游泮，时年十七，其后清廷变法，废科举，兴学校，先兄以增生考入省垣东游预备学堂，一年毕业后咨送留学，肄业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凡四年。不孝佐与先兄同时考入省垣武备学堂，三年毕业后亦被咨送东京，调查军制。因自觉科学根底薄弱，乃转入普通学校肄业，然仅三年，业未竣而归里。……贞则踵二兄后远涉重洋，毕业于日本九州帝国大学医科，居东者历十年之久。凡此塾中膏火，海外学资，率由家中接济，胥府君一手一足之烈也。”（《德音录·先考膏如府君行述》，《沙湾文史》1987年6月第3期）

“窃观吾父之志行，却有不能不为国家民族重惜者，则以吾父未能获得适当之时与地，以发展吾父之才智也。吾父实负有不世出之天质，于智仁勇之三达德，无不完具。姑以智力言之，吾父计算之精，不学而能，遇有土木工事，每自先行制图立案，以示诸匠，需材若干，费工几何，均一

一预定，虽巧匠不能逾越。先曾王妣之百岁坊，即吾父之所设计，人咸称为伟构矣。以勇，故所企之业，业无不成；所接之人，人无不化。……吾父年未弱冠，即为家业奔走于四方，饥渴无常，寒暑不避。曾闻父言，父少时曾于大雪中乘筏由雅河顺流而下，下部全体冻僵，至于不能行步。此其坚苦，可谓卓绝。”（《德音录·家祭文》，《沙湾文史》1987年6月第3期）

“先妣姓杜氏，为乐山名宿慕樊公之孙女，清封中宪大夫宝田公之女，世袭云骑尉开诚公之妹，以咸丰丁巳七年九月，生于贵州开州城内公寓，长于四川乐山安谷乡响水滩。杜氏一门忠烈，节概嶙然。先妣襁褓失怙恃，流离颠沛，九死一生……综计生平困厄惨苦，殆极人世所难堪，而先妣卒能履险如夷，居困若亨。……初先外王考以咸丰壬子恩科赐进士出身，榜下分发贵州即用县，历宰龙泉广顺修文各邑，所至有政声。后调署黄平州，遇苗匪叛变，婴城固守，城破，公率死士巷战，杀伤过当，乃从容部署后事，亲见外王妣史恭人、三姨及乳母亲宋媪负四姨，刘媪负先妣，赴荷池以殉。恭人三姨已横尸水上，时先妣才周岁，刘媪负入池，亦半溺矣。会公匆卒出御贼，死于难。刘媪谓宋媪曰：‘赴水与遇贼，等死耳。不如逃，或幸生。’宋媪以川籍逃无所往，且四姨已四龄，足纤难负重致远，遂死之。刘媪本黔人，有女在贵阳，思女情切，负先妣从署后遁。苗匪劫其钗镯，及先妣压胜品。媪令不予，匪持刀砍之，中媪眉际，刃伤先妣额，媪晕绝，匪舍去。媪旋舒，复狼狽行，又与土寇遇，尽褫其衣襦。寒冬十月，先妣仅着单衣二，媪赤身，更分一衣遮胸际，向乡农乞草索缠，络之前进。昼则沿门托钵，夜则破庙栖身，露宿风餐，卒间关至省，流寓但太史家。太史遇先妣善，欲抚为义女，会舅氏赴黔舆榱，以祖命婉却，次年乃获同归。抵家后寻遭蓝李之乱，家人皆散走，惟外曾王妣外嫡王妣二姨适张者，与先妣相依为命。外家故不丰，遭世变益中落，清廷岁恤八十金，给不以时，且为舅姪私握。赡养费月仅制钱一千，必数往返，乃零星凑付。重闺孤孀，殄餐不继，至以菽麦杂粮充饥。外王妣性至孝，以精糝进姑，与先妣食粗粝，尝啖外曾王妣以戎菽，而自啗其皮，其惨苦虑如此。先妣曾寄养他房，冀减食指，又为从堂姊妹行恶作剧，强饮以檐溜，致病腹胀，事为外王妣所闻，复引还。人有病先妣不习女红者，外王妣曰：‘女大自巧。’已而果然。先妣稍长，即以针黹纺绩博绳头，得钱奉母佐饘粥，人有‘针神’之誉。外曾王妣谢世，遗先妣以金饰一